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7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减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1.88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